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 全部股本權益

於2009年12月1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總現金代價為60,000,000港元。目標公司為本公司在中國南寧市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採購、貿易及製造業務已因本公司於2009年上半年進行重組而結束。

買賣銷售股本的代價為60,000,000港元，買方應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出售事項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2009年12月1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總現金代價為60,000,000港元。目標公司為本公司在中國南寧市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採購、貿易及製造業務已因本公司於2009年上半年進行重組而結束。

出售協議：

日期： 2009年12月10日

訂約方： (i) 賣方(作為賣方)
(ii) 買方(作為買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出售的資產：

銷售股本，即目標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目標公司為本公司在中國南寧市的附屬公司。

代價：

根據訂約雙方於2009年12月10日訂立的出售協議，買賣銷售股本的代價為6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出售協議的訂約方經考慮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及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代價及出售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合理滿意其將就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及前景所進行的盡職審查(包括目標公司的賬簿、賬冊、章程文件、合約、會計記錄及任何其他與目標公司及其業務相關的文件)的結果；
- (ii) 已就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向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政府、監管及其他機關、機構及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銀行(如適用)取得一切必要同意、確認、執照、批准或行動(如適用)；
- (iii) 按中國司法權區規定，取得買方將委任的一名中國法律顧問就目標公司的業務及營運而發出的法律意見書；

- (iv) 墊支予目標公司的所有股東貸款經已悉數清付及／或獲豁免；
- (v) 於出售協議訂立日期或之後並無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情況、結果、事情或狀況或上述任何綜合情形，因而已經或可能對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資產、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vi) 已就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向相關政府、監管及其他機關、機構及部門(如適用)取得與買方、其控股公司(如有)及其股東及董事相關的一切必要同意、確認、執照、批准或行動(如適用)。

如上述先決條件於2010年3月31日(或出售協議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買方豁免(惟第(ii)及(vi)項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則出售協議將告結束及終結，訂約雙方一概無須據此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就先前違反出售協議的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如適用)或出售協議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在中國南寧市的附屬公司，其採購、貿易及製造業務已因本公司於2009年上半年進行重組而結束。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2009年止十一個月及截至2008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及經審核營業額、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 | 截至 2009年 止十一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截至 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 截至 200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
|--------------|---|--|--|
| 營業額 | 120,982 | 361,305 | 308,622 |
|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 (30,901) | 9,913 | 35,281 |

於2009年11月30日、2008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7,608,000港元、110,376,000港元及94,403,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鑒於目標公司的業務大部分已因本公司於2009年上半年進行重組(由於全球信貸緊縮及全球經濟持續呈現衰退，加上本公司需要保持較高能力維持營運資金)而結束，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使本公司從其於目標公司的未動用融資及資源中獲益，並藉足夠的所得款項提高本集團的流動性。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為60,000,000港元，將可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目標公司於2009年11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7,608,000港元。預期本集團的應計虧損將約為18,000,000港元。有關計算乃按本集團將收取出售事項的代價60,000,000港元，減目標公司於2009年11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本公司就出售事項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完成買賣銷售股本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及按照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本 |
| 「出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恒寶利(南京)服裝」 | 指 | 恒寶利(南京)服裝有限公司，於2000年4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買方」 | 指 | Prideful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或其全資附屬公司 |
| 「銷售股本」 | 指 | 恒寶利(南京)服裝註冊資本3,000,000美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恒寶利(南京)服裝 |
| 「賣方」 | 指 | 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3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行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有關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如列示)僅供參考，不應視為該中文名稱的官方英文名稱。

承董事會命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香港，2009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林漢強先生、鄧翠儀女士、黃明揚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陳德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